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821 执 100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65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221965022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62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221962061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2219871020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案外人杨[REDACTED]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西路兴昌花苑 11 幢 1-102 室，不动产登记证号：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031 号、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418 号；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西路兴昌花苑 11 幢 1-202 室，不动产登记证号：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032 号、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419 号两处不动产，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案外人杨[REDACTED]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西路兴昌花苑 11 幢 1-102 室，不动产登记证号：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031 号、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418 号；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西路兴昌花苑 11 幢 1-202 室，不动产登记证号：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032 号、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0419 号两处不动产及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 芳

审 判 员 宗 杰

审 判 员 汪 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谷 婷 婷